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意见

腾冲市国土资源局，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腾冲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15〕1401号）批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拟建项目选址于腾冲市五合乡腾朗村小地方，项目分为枢纽区和淹没区，拟用地总面积 71.5226 公顷，占用农用地 61.2866 公顷（耕地 23.7634 公顷，基本农田 23.4064 公顷），建设用地 0.6922 公顷，未利用地 9.5439 公顷。

枢纽区 4.4185 公顷，农用地 3.8309 公顷，全部为林地；未利用地 0.5876 公顷。

淹没区 67.1042 公顷，农用地 57.4557 公顷，农用地中耕地 23.7634 公顷（基本农田 23.4064 公顷）；建设用地 0.6922 公顷；未利用地 8.9563 公顷。

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减少占用农用地及耕地，避让基本农田，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该项目已列入《腾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云国土资〔2015〕81号）的规定，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列入省、市、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可以按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

四、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未办结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22日